编者按：

春意渐浓，书香正暖。4月，我们迎来了第31个“世界读书日”。本期《悦读》专栏特别策划，汇聚多位阅读爱好者的优质书评与阅读感悟，以真挚的文字，与每一位读者温暖相遇、彼此滋养。阅读，是一场美好的邂逅，也是一次与自我心灵的深度对话。愿我们始终以书为伴、以读为乐，在墨香中开阔视野，在书香里涵养性情，以阅读之光，照亮前行的路。

旧书摊里的春光

张　森

春光正好，清明假期，与三五好友相约霍邱，本欲赶庙会、游水门塘、赏桃林，不负这“春城无处不飞花”的盛景。欣然赴约才知，几场春雨如酥，催得杏桃争艳过急，如今桃林已是“桃花落尽菜花开”，残瓣铺地，早已过了最佳观赏期。乘兴而来，败兴而归，心底的失落，恰似满地落英，簌簌扰人。

寻花未果，转入城区，三人缓步而行，脚步轻浅，满是怅然。忽在老街拐角，瞥见一处露天旧书摊，如暗巷中撞见星光。卖书的老大爷倚在三轮车旁，衔着旱烟袋，眯眼吐雾，悠然自得，恍若“闲看庭前花开花落”的隐士。书摊前围着一群孩童，叽叽喳喳，如林间百灵，为这静谧添了几分生机。朋友打趣：“春有百花，书有清欢，不妨一淘，或有奇遇。”

走近书摊，墨香扑面而来，混着春日草木的清芬，漫过岁月的褶皱，恰似戴望舒笔下雨巷的清寂与温柔，又藏着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的温润。一本本旧书，蒙着薄尘，却难掩内里的风华。俯身翻阅，指尖忽触到一本2021年第21期《意林》，扉页间，我当年发表的散文《深味》赫然在目，如犁铧破春，叩开了那段深耕文字的岁月。

彼时，我如城市里奔波的候鸟，蛰伏在钢筋混凝土的丛林，安全帽是身份的印记，艰辛是生活的底色。可心中的文学梦，如暗夜孤灯，如春日新绿，从未熄灭。“三更灯火五更鸡，正是男儿读书时”，多少个深夜，借着工友的鼾声，在手机屏幕上笔耕不辍；多少个雨天，无法出工，便冒雨赶往镇上网吧，将文字寄往远方；多少个工余闲暇，蜷缩在工棚，与经典为伴，在墨香中安放疲惫。眼前的文字，似还回响着当年跋涉的足音，裹挟着粗糙的喘息，却在这明媚春光里，化作婉转的琵琶声，涤荡心底的尘嚣，让澄澈与安然漫溢心房。寻花的失落，早已烟消云散，只剩满心欢喜。

这书摊不大，却包罗万象，经典名著、江湖武侠、文学小说、期刊杂志，乃至私房菜谱、中医养生，琳琅满目。书页泛黄，页边发黑，书角破损，皆是岁月的痕迹，却丝毫不减读书人的兴致。三三两两的路人，或俯身细拣，或驻足品读，眼中有欢喜，手中有温度，恰如“闲读诗书伴春光”，自有一番禅意。老大爷说，他本是走街串巷收破烂的，见这些书当废品丢弃太过可惜，便趁着节假日摆起小摊，“予人玫瑰，手有余香，或许这些旧书，能遇着懂它的人。”

春日暖阳洒在书摊，映着书页的微光，也映着老大爷安然的眉眼，春风轻拂，书页翻动，如杨柳拂岸，涟漪轻漾，这何尝不是一幅“书韵伴春归”的美景？旧书贱卖，我竟意外淘得赵焰的《第三只眼看徽州：徽州梦忆》、严歌苓的《陆犯焉识》，还有几本《清明》杂志，如获至宝。腹有诗书，心有春光，这些文字，如草木葱翠，滋养心灵，也点亮了这寻常春日。我一头扎进书里，目光随文字流转，便懂了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的深意，风过纸间，既有风骨，亦有温情，既有岁月的厚重，亦有生命的坦荡。

不觉间，半日光阴已逝，意犹未尽。比起装修精致的书店，这旧书摊多了几分烟火气，几分包容与大度，路过者皆可随手拿起一读，无需拘谨，无需刻意，恰如春日的温柔，不偏不倚，润物无声。这里的烟火，是墨香与人间气息的交融，是文韵与春光的共生，那些细拣慢淘的时光，如一湖春水，映着岁月的温柔，也藏着不期而遇的欢喜。

原以为是一场落空的赏花之旅，却在旧书摊邂逅了最动人的春光。正要结账离去，老大爷却笑着递来一本泛黄的《唐诗三百首》，扉页题着“春读书，兴味长”，轻声道：“看你爱书，这本送你，春日读书，才不负这好时光。”我怔怔接过，指尖抚过泛黄的书页，忽觉，这趟旅程，从未落空——我寻的从不是枝头的繁花，而是藏在纸间的春光，是不期而遇的善意，是岁月沉淀的温柔。原来，最美的春光从不在枝头，而在墨香流转处，在人心温暖间，这未寻得的桃花，终究化作了书间的清欢，惊艳了整个春天。

书香路亦是人生路

刘　敬

海伦·凯勒曾说过：“一本书就像一艘船，带领我们从狭隘的地方，驶向生活的无限广阔。”人与人，人与书，其间因缘际会，真是奇妙万端。我与区图书馆，尤其是“春谷读书会”的相识相知、相守相伴，亦是如此。

遥忆多年前，我曾以《小城图书馆》为题，叙写过自己与区图书馆的那一份缱绻良缘不了情，尤其是我从一个待业青年到中学语文教师，从业余学习写作到省级作协会员的一路波折一路成长中，图书馆所给予我的支持与帮助、鼓励与庇护等，委实心存感恩，千言难尽。拙文幸得编辑老师抬爱，不仅见了报，还被收录到书中……

坦白地说，读书会创办之初，我参与较少，主要是因为工作在小镇，每日早出晚归，那一年又带了两个毕业班的课，所以整个人如高速旋转的陀螺般，未敢偷得浮生半日闲。等我偶然间从朋友圈看到图文并茂、精彩纷呈的读书会“实况”，可谓惊喜莫名，一见倾心，此后便成了“忠粉”——积极报名约读，准时到会参与，如若未能“抢”得名额，亦会争取前往旁听……

身为乡村教师，自诩书虫一枚，日里夜里，心里梦里，我皆憧憬着“春风化雨润桃李，书香满园育栋梁”的情境。在图书馆里，在读书会上，听领读人分享得多了，与书友们交流得多了，我才若醍醐灌顶：这样的和谐场景，这样的愉悦氛围，这样的思想碰撞，这样的心灵之旅，不恰是我所向往与痴迷的日常吗？

虽说读书会的领读人来自各行各业，每一年亦有所更换，但他们又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那便是，不仅博览，而且精专，不仅以读为乐，还能以写促读——既有中国作家协会的会员，亦有省、市、区作协会员。而每年的领读书目，都是在自荐的基础上，根据书友们的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的，书籍品类相对全面，既有传统文化经典，如《诗经》《论语》等，亦有外国文学名著《瓦尔登湖》《月亮和六便士》等；既有哲学爱好者喜欢的《理想国》《中国哲学简史》等，亦有嗜“史”如命者们拥趸的《万历十五年》《中国大历史》……这样不仅保证了领读的高质量，还满足了绝大多数有意参与的读友的不同需求，使得读书会顺利踏上了良性循环之轨。

读书会的不凡之处，还在于不固守一隅，它像一束流动的光，总能把书香送到更辽阔的地方：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乡镇、景点……把读书的种子随时播下，让书香的芬芳恒久弥散。陆游尝言，“纸上得来终觉浅，绝知此事要躬行。”让公共文化服务走出场馆，让阅读有了源头活水，让书香漫进了寻常百姓家……

说来惭愧，2022年初，在自荐与推荐下，我竟破天荒以主讲人的身份走进了图书馆的“读书沙龙”。那天窗外严寒凛凛，室内却暖意融融，数十位书友围坐一圈，既有白发老者，亦有青涩学子……目光交汇处，星辰在闪耀。我忽觉这哪里是什么“主讲”，明明是与大小读友围炉夜话嘛！只不过我们围的是书之炉，话的是写之事……同年，我正式成为领读人。多年来，我与大家共读了蒋一谈的《鲁迅的胡子》、韩浩月的《世间的陀螺》，以及胡学文的短篇小说集《逐影记》等。

我坚信，当读书成为习惯，当思考成为自然，心境自会澄澈通透，人生亦会温润而有光。

《风把故乡吹远》：风里藏着故乡的答案

柳　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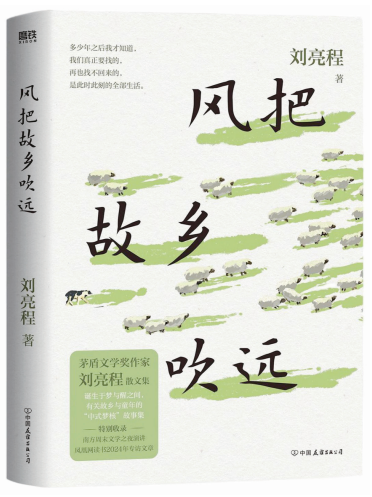

《风把故乡吹远》
刘亮程　著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中国当代知名作家、茅盾文学奖得主刘亮程散文集《风把故乡吹远》，以新疆黄沙梁、菜籽沟为地理坐标，描写故乡在岁月更迭、生命流变中的物理变迁与精神存续，是他继《一个人的村庄》之后对故乡这一主题的一次深度拓展。作者探讨了人、乡村、土地、时间和自然的关系，全面呈现了一个“乡村哲学家”的故乡情怀和生命体悟，构建了一个既属于作者本人，也被读者共情的精神家园。

该书收录了作者41篇经典散文和3篇演讲访谈实录，从童年书写到万物有灵，再到生命的坚韧与永恒，系统构成了作者的乡村精神图谱。该书以风为核心意象，风在这部书中无处不在。作者笔下的风既是一种自然现象，也是一种时间哲学的具体化身，它成为了一种纽带，连接故乡的过去、现在，甚至延伸到了未来。刘亮程写道：“各种各样的风经过了村庄，风吹老了房屋，吹断了树木，吹淡了乡音，连脚印也会被风吹走。”他明白，故乡被风吹远，它的消逝，不是突然的崩塌，而是那种缓慢的，几乎无法察觉的侵蚀。刘亮程并没有停留在对消逝的悲悯和哀叹上，他同时看到了风的另一面，即风又是记忆的载体。“风把故乡吹远，却把记忆吹得更近”。当现实的故乡在风中渐行渐远时，那个精神的故乡，却在风中愈发清晰。

“我太熟悉这里的风了。”刘亮程在书中这样写道，“多少年前它这样吹来时，我还是个孩子。多少年后我依旧像个孩子，怀着初次的、莫名的惊奇、惆怅和欢喜，任由它一遍遍地吹拂。”在一篇题为《留下这个村庄》的散文中，刘亮程回忆自己某次重回黄沙梁的情景和心境：“一切都未曾改变，风还是那样的风，人似乎也还是那样的人，甚至看向故乡的目光里，往昔的惊奇、惆怅和欢喜也一如昨日。然而，风一停，大地像什么都没有发生。只有你的命运被改变了，莫名其妙地落在另一个地方。”

刘亮程被风吹到了乌鲁木齐，在那里生活了20余年，他在“等待另一场相反的风把自己刮回去”，于是便有了后来的菜籽沟。这是风的轮回，也是命运的慰藉。故乡被风吹远，故乡却又从未真正远离，它的踪影一直隐藏在风中，等待追寻的目光。

刘亮程用双重视角深情凝视故乡。一是作为写作者的现实视角。他冷静地记录着村庄里的人与事，一棵树、一窝蚂蚁、一匹白了胡子的老马，童年的游戏，一个人和一只鸟的孤独，村庄人的生老病死……白描式的，又带着诗一般轻柔的气息。二是作为观察者的视角。在书中，刘亮程用超脱自然的目光，观察着村庄里的一切。在那个叫黄沙梁或者菜籽沟的村庄里，风会说话。他写守村人与老狗的相伴，老狗不仅是动物，更是村庄的活化石，“它记得每一个村民的名字，记得每一场风雨的痕迹”，还能看见人做的梦。这两种视角相互渗透、相互印证。同时，两种视角的共同呈现，使得故乡的形象更加立体——在刘亮程的笔下，故乡既是会变化甚至会消失的地理空间，更是一个人永恒的不可磨灭的精神原乡。

刘亮程通过《风把故乡吹远》完成了他对故乡的回望、发现、建构和重塑，亦为读者指明了重返故乡的方向。

不负平凡不负时光

——读路遥《平凡的世界》

刘千荣

《平凡的世界》
路遥　著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在三十余载的打工岁月里，有一部长篇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始终伴随我。以书中的男主人公孙少平——一个从黄土高坡走进城市的揽工汉为榜样，总会带给我信心和力量，一往无前走好自己的打工人生路。

记得读高一，我因故休学在家。一下子离开校园，身边没有了朝夕相处的老师和同学，靠家里的那台旧半导体收音机打发寂寞难耐的日子。也就是在那时，我从电台里的节目中听到路遥的长篇力作《平凡的世界》，立刻被深深吸引。

小说开头描写孙少平在县城读高中的清贫岁月，让我仿佛看到了自己当学生的影子。一样的成长在乡村，一样的家境贫寒。靠吃苦和毅力，艰难而又执着地维持着自己的学生生活。孙少平吃苦耐劳的精神，高尚的品行引领着我日后的成长道路和人生走向，也无时无刻不在给予我信心和鞭策。

匆匆结束自己的学生生涯，和孙少平一样，我选择了对故土乡村的背离，走上了漂泊打工之路。所背行囊里除了衣物生活必需品外，那就是一台袖珍收音机，一部《平凡的世界》小说。第一次出远门打工是随一位远房表叔北上燕赵大地，在靠近邯郸的矿区做货运火车装卸工。活很苦很累，加之北方的奇冷，一日三餐的面食，都让我感到难以适应。

当我开始为火车装石子，几个小时的活干下来，满手起泡，累得两条腿都走不动路，打退堂鼓时，我想起孙少平开始揽工时，隐瞒学生出身，磨破肩头而不吭一声，苦苦支撑的情节，便有了坚持下去的勇气和信心，直到我能轻松胜任那份工作。这让我享受到战胜自己、克服困难后的无比快乐。

30年前的夏天，我从省会合肥辗转来到上海打工。我割过稻子，干过建筑小工，做过保安。那时，我把打工的收入大多用来买书，此举让同事们很不理解，会善意地问：“小刘，你一个打工的还买书看？”后来书价太贵，我就到旧书摊上淘旧书，去图书馆借书。

图书馆里不仅可以借书看，还有报刊、杂志可以免费阅读。偶尔无书可看，我会把《平凡的世界》拿出来重读，始终视孙少平为我的打工偶像，用孙少平在苦难漂泊中追求上进的精神激励自己，带着满满的信心，把打工的每一天都过得充实而有劲头。书读多了，我也尝试创作一些诗文，渐渐有习作见报，还有的在征文比赛中获了奖，被收入各类作品集。

在打工的日子里，我日渐感到知识的贫乏。书也还在看，一直笔耕不辍，可感觉特别乱，缺少系统性。于是便有了进学校读书的念头。随着我打工收入略有盈余，这种愿望变得更加强烈。后来，我选择了有一定难度的自学考试。打工、自考，一路坎坷，我不曾放弃，直到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的本科学历。相比下矿井掏煤的孙少平，我的打工环境和条件都要优越，我没有理由不比他更发奋努力。

10年自考，让我拿到的不仅是一纸文凭，还给了我应有的知识和无比坚强的信心。我敢于拿着简历到人才市场去寻觅我所向往的理想工作了，并幸运地进了杂志社，从事我心心念念的文字编辑工作。

在此后的打工岁月里，我曾经历过失业的人生低谷，但我没有因此沉沦，而是从头再来，先后在央企，机关单位从事文字工作，并在2020年出版散文集《向谁问路》。前年春夏之交，我因疾病入院，对于自身病情的担心，对于是否实施手术的纠结，对未来前途的不确定，一度让我苦闷彷徨、寝食难安。

这时孙少平在矿井里采煤因舍己救人身负重伤，却勇敢面对的情景涌上心头，回味那些情节让我自惭形秽。尽管《平凡的世界》读了很多遍，听过电台里著名朗诵艺术家李野默先生精彩的播讲，一集不落地追看根据小说改编的电视剧《平凡的世界》，但闲来还会随手翻阅，重温书里面的精彩章节，始终被激励、被感动。我深信在未来的日子里，我还将从男主人公孙少平身上汲取信心和力量。

《不舍》：回望故土与眷恋往昔

袁恒雷

《不舍》
李汉荣　著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关注李汉荣的散文至今已有20年。青年时代，我常在《读者》《散文》等期刊读到他的作品，其中《散文》杂志还曾为他开设专栏。李汉荣的散文诗意盎然、富于哲思，不仅被大量期刊刊登，多篇入选语文教科书和中考、高考试题，成为语文教育领域极具影响力的名家，其写作也因此超越自我表达，承载了一定的社会责任。

李汉荣创作发表散文2000余篇，我先后读过其多部经典文集：2012年读《李汉荣散文选集》；2019年读河流专辑《河流记：大地伦理与河流美学》；后经他推荐，阅读了《李汉荣散文选：外婆的手纹》《童年很短，岁月很长》，直至近日，我阅读了他的最新文集《不舍》。通览《不舍》，我发现李汉荣的散文写作实现了全新超越。他在保留抒情见长、文字锤炼精细、诗化风格鲜明等优点的基础上，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新的突破。

最突出的是，他将对唐朝的致敬单独设为专辑，以“梦回唐朝”为主题，围绕《唐朝的酒与酒令》《唐朝的山》《唐朝的雪》等篇目，将唐诗中常见的意象以散文诗的韵致书写。既有《唐朝的那头驴》以独特视角解读李贺，也有《唐朝的那些鸟》《唐朝的雪》借诗人们共用的意象，赞颂其带来的创作灵感。如写唐朝的雪，“在唐朝，没有一个诗人不曾与雪共舞，不曾踏雪吟唱，雪纷纷扬扬的日子，也是诗纷纷扬扬的日子”，让熟悉的意象焕发全新的散文美感。

强烈的哲理思辨性，也在诗意的文字中随处可见，这在第三辑《古意》和第四辑《怀旧者》中尤为明显。《古意》以两字标题，提炼清溪、泉韵、暮虹等唐诗核心意象，以散文诗的形式进行哲理解读，令人耳目一新。如解读贾岛《寻隐者不遇》中的“云中”意象，“白云过处，山，水灵灵的，我，水灵灵的……体会到了生命未被污染前，表里俱澄澈、肝胆皆冰雪的透明状态”，兼具诗意与哲思。

《怀旧者》专辑则堪称哲思随笔，收录《自省者》《思想者》《隐者》等篇目，是李汉荣专门的哲理选题写作，思辨色彩更为浓郁。文中诸多语句可见东西方哲学的影响，如“面对无穷的时光之谜、生命之谜和宇宙之谜，他终于发现了自己的极端无知”，呼应苏格拉底“自知自己无知”的名言，让文本更具深度。

不过，全书主体仍是李汉荣数十年来最擅长、最受好评的乡愁写作。在《时光的收藏》《谭妈永生》等专辑中，他书写了以往文集中未出现的人物与事件，以超强的记忆力打捞故乡的故人与往事，拒绝遗忘，在纸页上构建起一座永不消逝的故乡。

故乡承载着他包括初恋在内的成长记忆，面对逝去的故乡实体，李汉荣将其诉诸笔端，为竹篮、柳木菜板等旧物立传，更开创“我生命中经历的第一次”这一新颖书写范式，将“第一次看见妈妈哭”“第一次寄情书”等成长瞬间，以妙趣横生又极具共鸣的笔法书写，既是细致的成长笔记，也是另类的个人自传，彰显了其散文写作的创新价值。

如今，年近七旬的李汉荣，思维依旧敏锐，愿他在文学写作中继续开拓，让诗与思的融合绽放更耀眼的光彩。